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85號

原告 大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鈺涼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林明賢律師

被告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亦嘉

訴訟代理人 林芝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製作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為其「託付帳戶」（託付寶）產品服務之廣告製作而與原告接洽，原告於108年9月18日提出腳本提案估價單予被告，被告於同年月20日回簽估價單而成立契約，即被告委由原告提出腳本，被告則支付製作費新臺幣（下同）21萬元，兩造並於108年9月26日完成腳本提案會議及後續工作進度表。然因被告時間緊迫，原告遂先進行廣告製作之前置作業準備及製作分鏡腳本，於108年10月15日，兩造完成分鏡腳本會議（即第一次拍攝前製作會議【Pre-Production Meeting，下稱製前會議】，1st PPM）

01 及後續工作進度表，原告並於108年10月18日提出製作費估
02 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經過多次議價後，被告於同年月
03 30日回簽系爭估價單，就廣告製作費為250萬元達成合意。
04 其後，兩造於108年10月31日完成表定攝影光調、美術設
05 計、場景設計、服裝造型等最後之製前會議（即Final PP
06 M）及後續工作表，並定於108年11月8日開始拍攝。然被告
07 卻於108年11月1日提出修改腳本要求，導致原定拍攝工作無
08 法如期進行。甚且，被告又先於108年11月7日以電話表示後
09 續無法繼續合作，再於同年月11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後續恐無
10 法繼續合作，經原告電話確認後，被告仍表示終止兩造之廣
11 告製作契約。原告乃於109年1月2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
12 請被告於函到後3日內依兩造契約即系爭估價單備註第4、6
13 點約定，給付製作費之50%即125萬元，經被告於109年1月3
14 日收受，其即應於同年月6日前給付，然被告迄未給付，爰
15 依系爭估價單備註第4、6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併
16 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5萬
17 元，及自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8年9月26日進行第1次腳本提案會議，
20 原告提供4篇腳本提案供被告選擇，以及該廣告預估之製作
21 進度，然被告僅回覆擬以「錢幣篇」影片腳本提案作為討論
22 方向，腳本確切內容仍待兩造後續協商。又原告於108年10
23 月18日提供被告影片拍攝之估價單，然因與被告之預算不
24 符，原告方於同年月29日重新提出系爭估價單，此僅是要約
25 之引誘，被告雖於翌（30）日向原告回簽系爭估價單，然此
26 亦僅為表示收受系爭估價單之意思通知，因原告於同日另提
27 出影片製作合約書影本予被告審閱，表示若被告對於合約書
28 內容無修改意見，將於第3次腳本提案會議時，提供合約書
29 正本供兩造簽約用印，然原告迄未提出之，故兩造自始並未
30 就影片製作成立契約，原告自不得依系爭估價單請求被告給
31 付製作費。退步言之，所謂最終之製前會議（Final PPM）

01 須就拍攝影片之細節確認完全，作為後續拍片之依據，然10
02 8年10月31日會議仍以討論腳本為主，且該次會議被告尚未
03 就腳本提案為最終確認，尚非屬製前會議（PPM）；縱使原
04 告有提出場景設定及服裝造型擬進行討論，惟因尚未確認腳
05 本，亦無法就影片腳本之拍攝及製作進行最終討論，難認該
06 次會議已為最終之製前會議（Final PPM）。又被告已於該
07 次會議提出腳本修改需求，然原告遲未提出新腳本及拍攝時
08 程，被告乃於108年11月11日告知取消合作，故取消拍攝事
09 宜顯非可歸責於被告，被告自無需依系爭估價單備註第4點
10 給付取消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1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分別於108年9月26日、108年10月15日、108年10月31日
13 進行3次會議，而被告於108年10月30日回簽系爭估價單，然
14 兩造並未簽署被證2之影片製作合約書，且被告於108年11月
15 11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無法繼續合作等節，有系爭估價
16 單、影片製作合約書、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工作進度表可證
17 （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81至83頁、第91至
18 93頁、第14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5至17
19 6頁、第18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兩造是否就廣告製作（即系爭估價單）成立契約？

22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23 約即為成立。」「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
24 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
25 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53條第1項
26 及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一方為訂約之意思表示
27 （要約），另一方為允諾訂約之意思表示（承諾），二者趨
28 於一致，該契約始為成立。又所謂「要約」，乃以締結契約
29 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一種意思表示，如要約人已充
30 分表明其願依表示內容訂立契約之意思，向特定人為之，具
31 備契約之必要之點，並到達於受要約之人，則其要約之意思

表示即已生效，要約人並應受其要約之拘束，而要約之引誘，乃表示意思，使他人向自己為要約，並不發生法律上效果，亦即無結約意思（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究為要約或為要約之引誘，自應由其意思表示內容、交易習慣等因素以為判斷，如要約人已充分表明其願依表示內容訂立契約之意思，向特定人為之，具備契約之必要之點，並到達於受要約之人，則其要約之意思表示即已生效，要約人並應受其要約之拘束。

2. 經查，原告於108年10月29日寄送系爭估價單予被告，其上記載「客戶：街口支付」、「長度：30sec」、「片名：錢幣篇」、「A. 前置準備費100,000」、「B. 技術人員費1,015,000」、「C. 攝影燈光器材費380,000」、「D. 底片與沖印30,000」、「E. 外景與內景160,000」、「F. 道具與服裝180,000」、「G. 動畫資料片0」、「H. 影像後期製作785,000」、「I. 錄音製作費103,000」、「J. 保留帶20,000」、「K. 演員費0」、「L. 交通膳食雜支2,848,000」、「估價不含藝人演出及相關造型服裝梳化等費用」、「議價後確定金額為250萬（含稅）」等語，有系爭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經核系爭估價單之內容，原告所為之意思表示已足以表明廣告製作契約必要之點即交易對象（被告公司）、商品名稱、長度、價格等要素，並到達於被告，原告並未表明不受其意思表示拘束，僅須被告於系爭估價單之有效期間（此報價30天有效）內為承諾，契約即屬成立，毋待原告再行同意，足認系爭估價單係原告所為要約之意思表示，被告辯稱：系爭估價單僅係要約之引誘等語，難認可採。

3. 又觀諸被告員工與原告員工林桂民於108年10月30日之對話紀錄：「（11:24阿民）報價單請先幫我用印回傳唷」、「（11:26街口支付Vinney）報價單老闆已經核過了哦~只差蓋發票章」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可知被告於系爭估價單蓋上統一發票專用章前，尚須待主管審核其內容，待核

01 可後方為用印並回傳予原告，則被告於系爭估價單上用印並
02 寄回之（即所謂回簽），並非僅係單純告知已收受系爭估價
03 單，而是已就系爭估價單上所載契約之必要之點與原告達成
04 合意，堪認兩造就廣告製作已成立契約，交易條件即以系爭
05 估價單為據。至原告雖曾寄送被證2影片製作合約書電子檔
06 予被告，此有被告公司員工與原告公司員工林桂民之對話紀
07 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25至227頁），然而，廣告製作契約非
08 要式契約，僅需契約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不
09 以訂有書面契約為必要，且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兩造並
10 未約定以簽訂影片製作合約書為成立廣告製作契約之要件，
11 是被告辯稱：原告並未提供影片製作合約書予被告，兩造並
12 未成立廣告製作契約等語，洵非可採。

1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4 1.按「若因客戶或代理商之故延遲或撤銷拍攝事宜，則需付取
15 消費」、「1st PPM後取消，需付製作費20%」、「Final PP
16 M後取消，需付製作費50%」，系爭估價單備註第4至6點定有
17 明文（見本院卷第19頁）。

18 2.觀諸被告員工與原告員工林桂民之對話紀錄：「（108年10
19 月16日12:45街口支付Vinney）陳敬宣的經紀人Chris」、
20 「（108年10月16日12:46街口支付Vinney）後續簽約、報
21 價、拍攝聯絡等細節再麻煩了/可能要盡快跟他們喬時間~因
22 為陳敬宣有在拍攝戲劇，怕檔期衝突」、「（108年10月16
23 日12:52街口支付Vinney）你今天再跟她聯繫~有問題再跟我
24 們說」、「（108年10月16日14:12阿民）請問陳敬宣那時報
25 價是多少唷，我需了解一下，謝謝」、「（108年10月29日1
26 6:24街口支付Vinney）拍攝日期確定是8號了？」、「（108
27 年10月29日16:35阿民）是的，拍攝日確定8號唷」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223頁、第225頁），佐以108年10月31日工作進度
29 表（見本院卷第21頁），其上記載該日會議內容為攝影光
30 調、美術設計、場景設定、服裝造型等討論，另證人林桂民
31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第1次腳本會議已經選定了方向，

所以就沒有第2次創意腳本會議，直接進入10月15日的分鏡腳本會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53頁），若非已進入廣告製作階段，兩造何以開始討論拍攝日期、攝影光調、美術設計、場景設定、服裝造型及敲定演員檔期？且原告先前既已提供錢幣篇、小豬篇、歌舞篇、開會篇等腳本供被告選擇，經被告於108年10月1日擇定錢幣篇，另於108年10月15日會議並討論被告擇定錢幣篇腳本之圖像化製作等情，有108年9月26日創意腳本會議說明報告、108年10月15日會議說明報告、108年10月1日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可考（見本院卷第125至134頁、第139至143頁、第201頁），堪認兩造確已完成腳本製作階段，而進入廣告製作階段，108年10月15日、108年10月31日會議即應屬於製前會議（PPM）。

3. 至原告雖主張兩造已於108年10月31日完成最終之製前會議（Final PPM）等語，然就實際拍攝日期的地點、演員等拍攝所需要素，均未見原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尚在詢問若要做3D豬動畫，費用需要增加多少、後製時程增加多少天等節，有被告員工與原告員工林桂民之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230頁），且證人謝筱俞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一直到最後，我們都還在修改呈現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288頁），證人林桂民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被告最後就沒說要3D豬，但還是有劇情想要調整；那次會議完畢後，因為被告還要再調整相對應的腳本，但我們原本規劃的製作時間已來不及，就跟被告窗口說拍攝時間需要再調整，也需要跟各單位確認時間，但當時尚未確定要不要再開製前會議（PPM）等語（見本院卷第258至259頁），可知至原訂拍攝期日剩約一週左右之時，被告仍欲調整拍攝之內容，而原告亦尚未確定是否要開製前會議（PPM），難認兩造確已於108年10月31日完成最終之製前會議（Final PPM）。況依兩造員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209頁），被告員工林桂民向原告員工表示：「關於取消費部分，我們是開完ppm後你方通知取消，依照報價單上合約條件『ppm後取消，需付

製作費之20%』這案子的取消費用為50萬」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原告當初也認知兩造尚未完成最終之製前會議（Final PPM），僅要求被告支付第1次之製前會議（1st PPM）後取消之製作費，故原告主張兩造已於108年10月31日完成最終之製前會議（Final PPM）等語，要無可採。另證人林桂民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考量到大家工作都很辛苦，我就說如果是這樣的話，原訂50%的取消費還是可以協調，跟公司爭取過了，可能就是算20%等語（見本院卷第253至254頁），然從上開對話紀錄中並未見兩造就此有協商乙事，從而，證人林桂民此部分之證詞無從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4.又兩造原約定拍攝日期為108年11月8日，已如前述，然被告遲至108年11月1日仍希望修改拍攝內容，亦有被告員工與原告員工林桂民之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30至231頁），並經證人謝筱俞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88頁），且觀諸被告於108年11月11日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載明：「如同上週四電話討論，因為雙方皆有時程壓力，最快可開拍的時間無法搭上原定的宣傳計畫，經內部討論後，後續恐無法繼續合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兩造間之廣告製作既係因被告持續在修改廣告拍攝呈現之內容，致無從依原定計畫拍攝而取消，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說明此一修改係因原告之因素所致，則兩造間之廣告製作係因被告之故而取消，應可認定。是以，原告自得依系爭估價單備註4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取消費」，然兩造既未完成最終之製前會議（Final PPM），原告僅得依系爭估價單備註5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製作費20%之金額即50萬元（計算式：2,500,000x20%=500,00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
0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4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律
05 師函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月7日（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法定遲延利息，依前揭規定，亦
07 屬有據。

0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估價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
09 自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0 息，為有理由，超逾部分，則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13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
14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敗訴
15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6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8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徐語姍